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自願公佈
收購目標公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旨在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契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00%，並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目標公司主要於澳洲及新西蘭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於過去幾年中表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全球銷售網絡，並作為本集團於澳洲及新西蘭運營的基石，為進一步增長起到催化劑的作用。

* 僅供識別

預期目標公司將帶來的協同效應以及收購事項的商業理由包括以下方面：-

1. 增強本集團的全球銷售網絡，尤其是於澳洲及新西蘭地區；
2. 透過建立面向澳洲及新西蘭市場目標客戶的直銷渠道並減少成本，從而實現更好的資源規劃及效率；
3. 對可能出現的需求波動、預期變化及市場的其他動態變化作出迅速反應；及
4. 透過目標公司在當地的存在提升品牌知名度，與當地終端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建立更強更緊密的聯繫。

代價乃經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指標，以及收購事項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及增長機遇。代價最多分三期（即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止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落實後）支付，將以現金結算及可作出與績效相關的調整。代價將以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資源支付。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購股契據的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購股契據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7）；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初始款項約5.4百萬澳元（相當於約27.4百萬港元），可根據（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止兩個連續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表現進一步調整至最高3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152.1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購股契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ax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i) Eagle Fintech Australia PTY Ltd.及 (ii) Retech Solutions Ltd.之統稱，各自均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及80%；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仕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內，澳元金額已按1澳元兌5.0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為僅供說明之用。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聶國明先生、蘆杰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張仕揚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文國權先生及霍偉舜先生。